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01)

(認股權證代號：4801)

公告

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由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附註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中「概要 — 上市規則第13.48(1)條」一節。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發行人須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就該期間發送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中期報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附註，中期報告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方面，原因是(i)本公司已在上市文件包含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規定的財務資料；(ii)本公司不會違反其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有關其刊發及派發中期報告及財務報告責任的監管規定；及(iii)本公司已在上市文件包含其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企業管治守則作出的聲明，如並無遵守，則考慮有所偏離的原因並解釋良好的企業管治如何能透過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外的途徑實現。

就此，本公司謹此宣佈，就上市規則第13.48(1)條而言，其不會獨立編製並向其股東發送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專業投資者務請垂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已包含於上市文件內，而上市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terraacquisition.com 閱覽。

承董事會命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桐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桐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楊秀科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明亮女士及葛程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